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3/7
3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05年2月14日至18日，曼谷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应泰国王国政府的邀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2005年2月14日至18日在曼谷的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2. 2005年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时，马来西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副秘书长、缔约方大会主席达图·苏博·默德·雅辛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他对泰国王国政府在2004年12月26日遭遇海啸不幸后的艰难时日里慷慨主持召开本次会议表示感谢。他同所有代表一道，对泰国人民和所有遭遇苦难的人深表同情，并表示希望帮助预防和更好地防范今后自然灾害的行动能够带来惠益。他表示，2004年2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关于谈判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制度的决定，为《公约》的执行工作提出了若干困难、复杂和敏感的问题，将要在本次会议上加以解决。他请各位代表以互让的精神进行建设性的努力，以期实现各国代表的共同目标。
3.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听取了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部长苏维特·昆基提博士所致欢迎词。他说，海啸发生后，他应总理的要求立即前往泰国受灾南部地区进行了视察。人员损失极为巨大——找到了4,000具尸体，仍有1万人失踪，他还确信，该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也同样遭受严重影响。泰国非常感谢各国提供的帮助，并确信加强受灾各国与没有遭受海啸灾难的国家间的合作非常重要。必须对海啸的影响进行长期的研究。泰国对主持召开本次会议感到荣幸。
4. 会议开幕式仪式在泰国传统的 terd-terng klong yao 鼓乐和舞蹈表演中结束。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5. 苏维特·昆基提博士作了主旨发言。他表示，本次会议对于很多国家意义非常重要。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是《公约》的三项目标之一。授权工作组谈判的国际制度，应将这一目标变成现实。这一国际制度尤其应确保获取须得到遗传资源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获取的条件。在很大程度上，这一目标将决定《公约》本身的成败。将要进行的谈判也许是《公约》诞生以来最为重要的事项，并很可能对《公约》的未来发挥关键性的作用。

6.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哈姆达拉赫·泽丹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对泰国人民和政府慷慨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和给予的热情款待深表感谢。他还感谢奥地利、挪威、瑞士和东道国泰国政府及克里斯坦森基金会提供捐助，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与会。他接着简要回顾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的成果。该次会议总共通过了 13 项建议，包括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同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各项战略问题以及缔约方大会交代的其他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建议。尤其令人满意的是，在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和制定及完善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所使用的指标和分项指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与本次会议关系相关的是，会议再次确认了工作组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标题指标的重要性。

7. 本次会议有两项主要任务：首先，在诸如术语的使用、补充《波恩准则》的其他方法、支持履约的措施等方面继续开展现有的工作；以及，其次，按照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开始谈判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谈判。对于后一项任务，他说，谈判是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出的呼吁作出的直接响应，标志着执行《公约》的一个新阶段。因此，这些谈判有着更广泛的意义，因为它们是在考验《公约》是否能够应对广大国际社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是否能够达到人们对它的期望。

8. 工作组已审议了术语的使用、补充《波恩准则》的其他方法和履约措施的问题。这些问题首先是在通过《波恩准则》之前进行的讨论中提出的，但可能需要根据国际制度谈判情况作进一步的审议。

9. 关于议程上的最后一个事项，他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0 号决定中请工作组确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指标，并向定于 2006 年 5 月在巴西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汇报。本次会议文件中载有关于各种指标的一些建议。

10. 最后，他请工作组铭记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在就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进行谈判时在第 VII/19 F 号决定中通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11. Nehemiah Rotich 先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发言^{*}时，对泰国受到 2004 年 12 月 26 日海啸的袭击向泰国政府和人民表示同

^{*} 这一发言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澄清了环境规划署给会议主席苏维特·昆基提博士信函中的立场。他在 2 月 18 日的信函中表示，“现谨通知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工作人员所作发言，并不代表也不反映执行主任和环境规划署的立场。此一发言不是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发言。”特普费尔先生还提请会议明确表达环境规划署的这一澄清，并向所有代表紧急散发这一澄清。

情。他说，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获得远为更多和增强的能力，才能实现现代生物技术潜在的惠益，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尽量减少可能出现的危险，这也同样是一个事实。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或支持拟定必要的立法、行政、管理和监督框架，并且使各国有能力在广泛使用现代生物技术之前或与之同时，执行这些框架。

12. 虽然许多生物技术已公开供公众使用，但知识产权已成为生物技术开发中的一个主要特点，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意味着将产生允许对生命形式获得专利的新的或经修改的知识产权制度。本次会议必须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审查《公约》同国际生物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因为这些关系影响到发展中国家。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约》的基本点之间确实有着一些矛盾，必须予以解决。该协定下的适用于生命形式的知识产权，与《公约》的各项目标背道而驰，或不支持这些目标。

13. 此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规定的私有财产制度，将阻碍执行《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只有在实际停止国家和社区主权的情况下，才可能开始私人垄断。因此，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原本应由国家和社区控制其获取的遗传资源，将由知识产权所有者控制。政府和社区将没有任何办法管理获取或要求分享惠益，因为这些惠益归私人所有，这违反了《公约》的目标。

14. 环境规划署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发起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是在一种参与性进程中运作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级别的所有利益有关者都参加了这一进程。为此，设立了一个区域代表性均衡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际非正式咨询专家组，向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该小组将在本次会议的边缘期间举行其第 2 次会议。

15. 在 2005 年 2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工作组处理的各项问题的一般性发言。

16. 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和候选国的名义发言。他特别强调必须讨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问题，因为这一制度是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三项目标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这些讨论应侧重于那些对任何成功的制度都具有关键意义的因素：全面的“欠缺”分析；可能就获取问题采取的措施；关于一项国际公认的原产地证书的研究报告和实验项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就公布专利申请问题交流经验的请求；以及旨在促进和保障公平的惠益分享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的权利的措施。

17. 埃及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他说，制定一项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是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的最有效方式。非洲集团打算为拟定该制度的进程作出建设性的积极贡献。

18. 厄瓜多尔代表以拉丁美洲国家和加勒比集团的名义发言。他强调，极为重要的是，达成一项协定，从而能够建立有效的机制以防止遗传资源的非法获取，并确保这些资源及其衍生物和有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国能公平地享有其惠益。

19. 埃塞俄比亚代表说，人们都认识到，如果没有对等的惠益，就不会再提供获取遗传资源的机会。虽然必须征求和听取知识产权组织的建议，但现在是工作组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而不再有任何拖延的时候了。

20. 印度代表以生物多样性大国联盟集团的名义发言，说该集团十分重视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制度，该集团最近就这此问题通过了一项部长宣言。这一制度应涵盖诸如以下等项内容：原产国事先知情同意、原产国和使用者之间商定的条件、强制性要求原产国公布生物材料和相关的传统知识同时承诺尊重该国的法律和做法、以及不公布原产国的做法必然产生的后果。

21. 蒙古代表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名义发言指出，对于她所在的有着各种不同生态系统和文化的区域来说，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建立国际制度而进行的谈判对于实现《公约》的核心目标至关重要；本次会议议程上的所有项目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两个工作分组必须协调其工作。鉴于区域内各国具备的必要能力程度各不相同，必须为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22. 中国代表承诺中国将促进遗传资源的公正和公平的获取。但这个问题非常复杂，涉及到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经济、社会生态和技术问题。只有开诚布公地讨论和理解各种不同的意见，才有望达成协议。

2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回顾，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谈判达成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该公约已于 2004 年 6 月生效。这项活动得到了《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支持，粮农组织与《公约》的合作继续扩大。可持续利用粮食遗传资源对实现千年目标至关重要，《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建立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多边制度，其指导文件是与各国政府达成的标准物资转移协定。

24. 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代表介绍了“生物外交举措”，该项举措探讨利用生物资源的决策问题。研究所还在中亚、各太平洋岛屿国家和东南亚开展培训方案。研究所愿意支持动员必要资源和专门知识，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进行谈判，包括认识传统知识、知识产权和私营部门。

2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详细说明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要求开展的活动，要求中包括就知识产权组织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活动和就该组织同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合作活动提出定期报告。他还说明了就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开展的初步工作和知识产权组织制定的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民俗的规定草案，并邀请同时也参加了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组成员就规定草案提出评论。上述活动包括若干与执行第 VII/19 A-F、VII/16 和 VII/29 号决定相关的活动。

26. 尼泊尔代表说，尼泊尔承诺执行《公约》各项规定。但需要获得支助，以建设开展许多预计开展的活动—包括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所需要具备的能力。

27. 日本代表强调生物技术对全世界人民生活 and 工业的重要性。促进获取遗传资源才能促进生物技术的健全发展，因此，过度管制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将不可避免地减少以利用

这些资源为基础的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商业惠益。日本为这些用户制订了准则，这些准则要求，用户必须遵守他们所获取遗传资源的原产国的有关法律。

28. 大韩民国代表说，获取遗传资源并分享其惠益的概念应与其他国际组织的概念相协调。可以对粮农组织为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制订的准则以及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制订的准则进行必要的修订，然后采用。应由适当的国际机构审查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29.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代表说，协调执行《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符合受这两项公约制约国家的共同利益。应秘书处的要求，其组织拟定了一项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进程、性质、范围、组成部分和模式的文件(UNEP/CBD/WG-ABS/3/INF/1, 第 102-107 页)。该文件强调指出，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对设置不必要障碍、阻碍育种和利用遗传资源活动取得进步感到关切。

30.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代表表达了土著人民对拟议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关切。他们对自己的知识和生物资源拥有固有的、专利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拟议的制度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她对任何曲解这种法律的行为都感到特别关切，建议在联合国人权系统内征求专家的咨询意见。

31. 在 2005 年 2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听取了一般与会者的发言。

32. 巴西代表指出，在最近几年里，惠益分享未见特别增加，而获取遗传资源的活动却大幅度增加。关于国际制度的讨论应从惠益分享谈判开始，因为，如果没有惠益分享安排，获取遗传资源的活动就会枯竭，在达成令人满意的惠益分享安排之前，应该限制获取活动。发展中国家曾在知识产权组织内提出了一项发展议程，她认为这一议程很重要，但本次会议上确实没有人提到该项议程。

33. 孟加拉国代表提请注意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前两次会议已经开展的艰苦工作。他希望与会者将铭记第 VII/19 号决定，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制订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制度。

34.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代表介绍了世贸组织内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的最新发展。世贸组织成员国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是，一般而言，必须处理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约》关系的关切，尤其是，必须处理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问题。然而，关于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方法，存在着截然不同的意见，现已提出三种不同的做法：一种做法认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约》之间存在着固有的冲突，例如，修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将活生物体一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一排除在可申请专利范围之外，以解决这种冲突；第二种做法认为，这两项协定之间并不存在冲突，可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保证以相互支持、且又不牵涉专利制度的方式执行这两项协定；第三种做法认为，虽然两项文书之间可能不存在固有冲突，但两者之间存在相当多的重叠和互动之处，因此需要某种国际行动以确保两者能够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得到执行。但是，这三种做法并不相互排斥，因为一些主张某一种做法的成员可以接受其他做

法的互补性。最后，关于能力建设，虽然世贸组织秘书处没有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具体项目，但它不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使其有效地参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包括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约》的关系和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民俗的工作方案。

35. 乌干达代表强调指出，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现在应该是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制度的时候了，这个制度将使资源的监护者获得多年来可望而不可即的惠益，从而确保持续获取资源。

36. 哥伦比亚代表说，适当解决获取和分享问题是促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关键。今后的制度必须保护和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参与分享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与这些资源及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应该加强各国关于获取问题的立法，应该确保遵守获取的条件，确保原产国事先知情同意。发展中国家是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国，发达国家是利用这些资源、衍生物和传统知识的国家，两者的权利必须区别开来。

37. 秘鲁代表说，会议面临一项艰巨任务，她希望会议将取得明显的结果。秘鲁极为重视谈判制订这项国际制度，因为它对实现《公约》各项目标非常重要。秘鲁已经建立了一个打击生物海盗行为的委员会，但该委员会发现，很难解决非法获取遗传资源和对原产国进行认证的问题。该制度的基础应该是事先知情同意和商定的条件。

38.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他的国家是率先制订生物多样性法律的国家之一，并认为鉴于哥斯达黎加拥有世界生物多样性的 5%，其表面领土的 25%受到了保护，因此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就显得格外重要。哥斯达黎加制订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明确规则，并且同意，该国际制度应该补充各国国家立法。

39. 萨尔瓦多代表表示，该国际制度应该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该透明、平衡和明确。它应该保证在尊重原产国权利的基础上获取资源，应该促进发展相关工业活动。该制度应该与各国立法一道，形成一个全面框架，应该确实保证，在申请知识产权时公布遗传资源的来源地或出处。萨尔瓦多认为，尊重对遗传资源享有的主权是建立公正和公平分享相关惠益制度的前提条件，也是其保证。

40.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说，人们终于承认，知识产权往往有损于生物多样性。在美国，人们对有问题的专利提出了关切，目前的制度允许对各种生命形态和生物多样性申请专利，现在应该是审查整个制度的时候了。她欢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在这方面提出的各项提案，主张审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约》的联系。

41. 国际商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队的代表指出，谈判获得成功符合业者的重大利益。惠益分享问题工作队由三个主要经济部门组成，这三个部门在使用遗传资源方面有着重大的利益，然而，其利益又截然不同。第一是制药业，在过去十年里，该行业对自然遗传物质的需求大幅度下降，因为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合成的分子可以替代自然遗传资源。第二是工业，由于微生物资源在工业上得到应用，该行业的兴趣日益浓厚。第三是农业，该行业高度依赖遗传资源。所有三个行业都必须在各国所建立的框架内运作，但迄今

为止，仅有少数几个国家建立了这种国家制度。一些建立了国家制度的国家做出的一些规定实际上阻碍资源的获取，因此，降低了分享惠益的潜力，不过，最大的阻碍是没有提供任何国家性的指导。

42. 布基纳法索代表表示看法认为，该制度应在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内予以实施，并同意前面发言者的意见，认为必须以各国的国家立法支持这一制度。然而，发展中国家难于建立这种框架，因此需要获得财政支助。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43. 下述缔约方和其他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44. 下述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45. 以下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African Indigenous Women's Organization, African Women's Organization -Central African Network,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Center,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ociacion Interetnica de Desarrollo de la Selva Peruana, Asociación Napguana, Asociacion para la naturaleza y el desarrollo, Australia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Study Centre, Australian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Berne Declaration, 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BIO), Bristol-Myers Squibb Canada, Call of the Earth, Canadian

Indigenous Biodiversity Network,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ent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Genomics, Church Development Service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Creator's Right Alliance, CropLife International,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Forest Genetics Group, Forum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Friends of the Siberian Forests,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Indigenous People of New South Wales, Indigenous Peoples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Network (IBIN),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n Biocolonialism, Indigenous Peoples Organization, Institute for Liberty, Instituto SocioAmbiental, Inter Mountain Peoples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 Thailan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Insect Physiology and Ecology (ICIP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Forum on Biodiversit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Institute (IPGRI), International Ranger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Rice Research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Inuit Circumpolar Conference, IUCN-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Kawatea Chambers, Kitasso Xai'xais Nation, Ministry of Maori Development - Te Puni Kokiri, Na Koa Ikaika o Ka Lahui Hawai'i, National Aboriginal Health Organization (NAHO), Netherlands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CIV), Nordic Genetic Resources Council, PACOS Trust, Pesticide Action Network Biotani Indonesia, Pfizer Inc., PhRMA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Rare Breeds International,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Seeds of Diversity Canada, Social Equity in Environmental Decisions, South Asia Indigenous Women Forum,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Initiatives for Community Empowerment (SEARICE), the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me (SPREP), Stratos Inc. - Strategies to Sustainability, Syngenta, Tebtebba Foundation, The Edmonds Institute, Third World Network, Torres Strait, Tourism Investigation and Monitoring Team, Tulalip Tribes, Universidade Federal de Santa Catarina,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University of Bratislava, University of Kassel,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World Foundation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WF International。

B. 主席团成员

46.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担任会议的主席团。

47. 根据缔约方大会主席的建议，工作组选举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部长苏维特·昆基提博士代他主持会议。在会议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Suwit Khunkitti 先生指定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及规划办公室秘书长 Nisakorn Kositrat 夫人代其主持会议。

48. Alexander Shestak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担任报告员。

C. 通过议程

49. 在 2005 年 2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临时议程 (UNEP/CBD/WG-ABS/3/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关于执行《波恩准则》、在相关国际进程取得的进展和能力建设的报告。
4.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性质、范围和组成部分。
5. 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
6. 第 VI/24 号决定 B 部分中写明的其他方式，包括审议关于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的国际证书。
7.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包括审议这些措施的可行性、实用性和费用。
8. 战略计划：未来对进展的评估—需要制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使用所产生的惠益方面的指标及可能的指标选项。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11.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50. 在 2005 年 2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并得到埃塞俄比亚和加拿大代表支持，该代表提议，为了避免工作重叠、为小规模代表团的工作提供便利以及更好地认识涉及的各项问题，应该在各工作分组开始讨论之前，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议程项目 4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性质、范围和组成部分)。

51.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其第三次会议设立了两个会期工作分组：由塞姆·陶孔迪奥·什孔戈先生(纳米比亚)和杰夫·伯顿先生(澳大利亚)担任共同主席的第一工作分组，负责进一步审议议程项目 4(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性质、范围和组成部分)；由

伯什·伊瓦斯女士(挪威)和奥兰多·雷伊·桑托斯先生(古巴)担任共同主席的第二工作分组，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5(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议程项目 6(第 VI/24 号决定 B 部分中写明的其他方式，包括审议关于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的国际证书)、议程项目 7(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包括审议这些措施的可行性、实用性和费用)和议程项目 8(战略计划：未来对进展的评估—需要制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使用所产生的惠益方面的指标及可能的指标选项)。

52.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还核准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CBD/WG-ABS/3/1/Add.1/Rev.1)附加二所载、并根据荷兰代表提议进行了修订的会议拟议工作安排(见上文第 50 段)。

E. 会期各工作分组的工作

53.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1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第一工作组在联合主席塞姆·陶孔迪奥·什孔戈先生(纳米比亚)和 Geoff Burton 先生(澳大利亚)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4(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性质、范围和组成部分)。

54. 第一工作组自 2005 年 2 月 15 日到 2005 年 2 月 18 日共举行了 8 次会议。工作组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作组报告(UNEP/WG-ABS/3/L.1/Add.1)。

55.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第二工作分组在伯什·伊瓦斯女士(挪威)和奥兰多·雷伊·桑托斯先生(古巴)共同主持下举行了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5、7 和 8。

56. 在 2005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8 日期间，本工作分组共举行了 7 次会议。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报告(UNEP/WG-ABS/3/L.1/Add.2)。

F. 文件

57. 除了秘书处就具体议程项目编制的文件外，工作组面前还有以下涉及议程上一个或一个以上项目的资料文件：执行秘书为转呈生物社会委员会和国际商会知识产权委员会起草的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文件所附说明(UNEP/CBD/WG-ABS/3/INF/2)；载有国际种子联合会所提关于披露知识产权保护应用的来源问题的立场文件的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WG-ABS/3/INF/3)；执行秘书为转呈欧洲共同体关于知识产权索赔要求全球现状和趋势的意见所附说明(UNEP/CBD/WG-ABS/3/INF/4)；执行秘书为转呈联合国大学所提遗传资源原产地证书制度的可行性、实用性和费用：对生物资源中心跟踪资料和关于原产地制度的提案的初步分析所附说明(UNEP/CBD/WG-ABS/3/INF/5)；执行秘书为转呈关于国际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组讨论纪要：提出新想法和思维所附说明(UNEP/CBD/WG-ABS/3/INF/6)；执行秘书转呈瑞士所提申请专利时应宣布遗传资源和传

统知识来源的提案问题所附说明(UNEP/CBD/WG-ABS/3/INF/7); 执行秘书为转呈瑞士所提关于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管理工具工作草案的指南的意见所附说明(UNEP/CBD/WG-ABS/3/INF/8); 执行秘书提交的瑞士所提关于审查同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现有规范、标准和做法的背景性研究报告—获取和惠益分享管理工具项目(UNEP/CBD/WG-ABS/3/INF/9); 以及执行秘书为转呈自然保护联盟—加拿大编制的关于概况分享: 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与政策遗传资源的利用者下遗传资源的利用者的法律上的可靠性所附说明(UNEP/CBD/WG-ABS/3/INF/10)。

项目 3. 关于执行《波恩准则》、在相关国际进程取得的进展和能力建设的报告

58. 在 2004 年 2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3。在审议该项目时, 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的一项说明(UNEP/CBD/WG-ABS/3/INF/1 和 Add.1), 该说明汇编了各缔约方、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有关利益方为筹备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而提交的报告。

59. 秘书处代表提出了该项目, 该代表说, 提出该项目是为了提供一个机会, 使与会者可以交流关于这个主题的意见和信息。

60. 下列各方的代表做了发言: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欧洲共同体、芬兰、冈比亚、德国、印度(也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联盟集团)、日本、荷兰(以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名义)、挪威、帕劳、菲律宾、瑞士、突尼斯、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项目 4.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性质、范围和组成部分

61. 在 2005 年 2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4。在审议该项目时, 工作组面前有一项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WG-ABS/3/2), 该说明载有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及在执行这些文书中积累的经验、包括漏缺的分析; 一项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WG-ABS/3/3), 该说明汇编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组成部分的观点、信息和分析; 以及一项资料文件(UNEP/CBD/WG-ABS/3/INF/7), 该文件载有瑞士关于在专利申请中公布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提案。

62. 缔约方大会主席达图·苏博·默德·雅辛介绍了该项目。

63. 在听取介绍后, 下列各方的代表做了发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以欧洲联盟和克罗地亚及土耳其的名义)、新西兰、菲律宾、瑞士、乌干达(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64. 第一工作组在 2005 年 2 月 15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65. 工作组联合主席塞姆·陶孔迪奥·什孔戈先生(纳米比亚)提议工作组首先重点讨论本工作组的目标，即详细阐述和谈判在公约框架下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本质、范围和组成部分。

66.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议程项时说，首先，会议可以在第 VII/19D 号决定附件（其中写明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大纲）的基础上，决定开展谈判的方式，确定国际制度的目标和结构。

67. 秘书处介绍之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哈马、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斐济、加纳、印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代表欧盟、克罗地亚和土耳其）、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8.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69. 联合主席 塞姆·陶孔迪奥·什孔戈先生 (纳米比亚)提议工作组接下来讨论该国际制度的目标，特别是旨在建立何种制度、现行文书在实现该目标方面有何作用以及需要其他哪些文书以查漏补缺。

70. 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代表观点类似的生物多样性极丰富集体）、挪威、瑞士、泰国和乌干达发了言。

71. 在 2005 年 2 月 15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加纳、荷兰、新西兰、帕劳、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突尼斯和乌克兰的代表发了言。

72.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联合国大学的代表也发了言。

73.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74. 根据第 1 次全会上提出的确保两个工作组之间协调的建议，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奥兰多·雷伊·桑托斯先生(古巴)简要报告了第二工作组的进展情况。

75. 联合主席塞姆·陶孔迪奥·什孔戈先生 (纳米比亚)提议工作组接下来讨论该国际制度的结构和内容，特别是哪些组成部分已在现有文书中得到处理、哪些部分尚需一个或多个新文书进行处理。他请代表们参考第 VII/19D 号决定附件中的组成部分清单。

76. 工作组就开展工作的最佳方式进行了讨论，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代表欧盟）、菲律宾、瑞士、泰国和乌干达参加了讨论。

77. 随后，联合主席塞姆·陶孔迪奥·什孔戈先生(纳米比亚)请代表们提出他们认为应增加到该清单中的新的组成部分。

78. 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加纳、印度、马来西亚、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泰国、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提出了提议。

79. 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的代表也提出了提议。

80. 工作组联合主席塞姆·陶孔迪奥·什孔戈先生(纳米比亚)说两个联合主席将在讨论的基础上编写包括该制度的范围、可能的目标和组成部分的案文。

81. 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的第三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两个联合主席编写的案文。在对案文进行介绍时，联合主席塞姆·陶孔迪奥·什孔戈先生(纳米比亚)说，该案文总结了各代表在第一工作组上一次会议上所表达的观点。联合主席 Geoff Burton 先生（澳大利亚）补充说，该文件旨在为有关国际制度的范围、可能的目标和组成部分更有针对性的讨论打下基础。

82. 联合主席 Geoff Burton 先生（澳大利亚）请各代表就两联合主席编写的案文提出初步一般性评论意见。

83. 根据联合主席的提议，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海地、印度（也代表观点类似的生物多样性极丰富集体）、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代表欧盟）、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士、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发了言。

84.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85. 国际商会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86. 工作组联合主席塞姆·陶孔迪奥·什孔戈先生(纳米比亚)号召就制度的本质、特别是关于该文书必要的法律特点提出更多评论意见。

87. 在第二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斐济、海地、印度（也代表观点类似的生物多样性极丰富集体）、日本、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荷兰（代表欧盟）、挪威、帕劳、俄罗斯联邦、南非、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了言。

88. 发言之后，工作组联合主席塞姆·陶孔迪奥·什孔戈先生(纳米比亚)请代表就实现该文书目的可采取的进程发表评论意见。

89. 巴哈马、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海地、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代表欧盟)、秘鲁、菲律宾、瑞士和乌干达发了言。

90. 联合主席塞姆·陶孔迪奥·什孔戈先生(纳米比亚)号召就联合主席案文中未包括进去的其他问题发表评论意见。

91. 巴西、加纳、海地和菲律宾的代表发了言。

92. 发言之后，联合主席塞姆·陶孔迪奥·什孔戈先生(纳米比亚)指出看来代表们已达成共识，该案文可以构成工作组将来讨论的基础，并请代表们对于联合主席案文中写明的范围、可能的目标和组成部分修订案提出具体的提议。

93. 巴哈马、巴西、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也代表观点类似的生物多样性极丰富集体）、马拉维、马来西亚、荷兰（代表欧盟）、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和瑞士发了言。

94. 联合主席塞姆·陶孔迪奥·什孔戈先生(纳米比亚)说，他将和另一位联合主席一道，编写联合主席案文的修订稿。

95. 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的第一工作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联合主席提交的题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本质、范围和组成部分”的建议草案。

96. 工作组联合主席塞姆·陶孔迪奥·什孔戈先生(纳米比亚)对文件进行了介绍，解释了文件各部分案文的基础。

97. 在之后的讨论中，所有代表均向联合主席表示祝贺，认为该文件反映了前几次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

98. 在会议讨论了建议草案的序言段和正文第一段后，联合主席塞姆·陶孔迪奥·什孔戈先生(纳米比亚)请由巴西、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加蓬、马来西亚、墨西哥和荷兰代表组成的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编写正文第二段的修订案文，该段调和了所表达的各不同观点。

99. 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同意了联合主席之友小组提议的案文，并在交流看法后，核准了经修订的建议草案。

100. 随后，第一工作组讨论了建议草案附件。

101. 在讨论了有关国际制度的本质的附件第 1 节后，会议同意下面两段应写入该工作组报告：“一些缔约方确认在制度本质方面保持各种选项不做定性的重要性。一些缔约方确认有必要使制度的核心成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102. 之后工作组讨论了有关国际制度范围的附件第 2 节。在交换看法后，Geoff Burton 先生（澳大利亚）请由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瑞士和乌干达组成的联合主席之友小组进行磋商并编写有关国际制度及其可能目标的附件第 2 和第 3 段的修订案文。

103. 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联合主席之友小组提出了第 2 和第 3 段的修订案文，以便所有缔约方在会后提交选项，最终对建议草案的序言第一段进行修订。

104. 工作组同意联合主席之友小组提出的修订案文。

105. 之后工作组审议了列出制度组成部分的附件第 4 段，并在交换看法后同意经修订的案文。

106. 会议讨论了列出所确定的新增组成部分的第 5 节，并同意该清单反映了各缔约方的关切，应同缔约方提出的任何新增组成部分一起予以保留。

107. 联合主席塞姆·陶孔迪奥·什孔戈先生 (纳米比亚)介绍了情况列表部分，请各缔约方在休会期间填写并交给秘书处。

108. 工作组讨论了情况列表的地位及是否应将该表包括在附件中进行谈判，还是只作为资料文件使用。

109. 联合主席 Geoff Burton 先生(澳大利亚)注意到代表普遍愿意确保将该情况列表提供给特设不限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作为工具，但对于它是否应构成附件的一部分有不同看法。因此，他请由荷兰（代表欧盟）和马来西亚组成的联合主席之友小组同其他感兴趣的缔约方一道，编写调和不同意见的修订案文。

110. 工作组审议了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编写的修订案文，并在交换看法后同意该部分应同对其内容进行解释的新增第 6 节合在一起，成为建议草案的附件二。

111. 在核准了建议草案及其附件后，工作组商定在下一次会议上将整体审议经修订的案文。

112. 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同意将经口头修订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3/L.6 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13. 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经口头订正后通过了决议草案 UNEP/CBD/WG-ABS/3/L.6，草案成为建议 3/1。所通过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114. 新西兰代表指出，他非常重视像建议第 2 段提出的确认所有缔约方有权提出进一步的备选案文以供列入建议附件一。新西兰政府在本次会议期间无法提出提议，并仍处于制定这方面政策的过程中，因此今后将探讨在适当时候可能作出何种贡献。非常重要的是，后来提交的备选案文也应同已然包括在建议内的备选案文一样受到重视。他还希望将他的理解记录在案，即：收录到附件一内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案文只是提出供进一步审议的提议，仍需就之达成一致看法。

115. 加拿大代表指出，他希望将他的理解记录在案，即：会议期间通过的各项建议将为闭会期间以及工作组第 4 次会议期间的工作提供指导。但只要这些建议是邀请缔约方采取措施支持和实施履约，就不应被解释为绕过缔约方大会的角色和职权的一种手段。

116.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在今后几个月里，澳大利亚政府期待着能够就建议的附件一所列事项提出澳大利亚的第一份意见。在这方面，他希望重申他的理解，即：对根据建议第 2 段提交的意见而提交的意见，应给予像附件中业已列出的意见同等的考虑。

项目 5. 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

117. 第二工作分组在 2005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在审议该项目时，本工作分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进一步审议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未决问题：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的一项说明(UNEP/CBD/WG-ABS/3/4)。

118.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第 VII/19 B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指出，《公约》第 2 条定义的术语应该适用于《波恩准则》，而且可能需要对《公约》中未定义的若干个其他有关术语进行审查。秘书处汇编了各缔约方、政府、有关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利益方提供的资料，一个可能的结果是，工作分组参考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讨论，就确定定义和/或词汇表的必要性以及就设立一个专家组的可能性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一项建议。

119. 在听取介绍之后，下列各方代表做了发言：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冈比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荷兰(以欧洲联盟名义)、挪威、南非、瑞士、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120.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代表做了发言。

121. 联合主席说，本工作分组普遍认为，详细讨论术语和定义的使用问题还为时过早，秘书处应该继续开展收集资料的活动，包括酌情收集其他国际协定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主席说，联合主席将根据讨论情形，拟定一项关于该项目的会议室文件，供工作分组审议。

122. 工作分组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举行的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主席提交的关于进一步审议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未决问题：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的建议草案，并且同意将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WG-ABS/3/L.2 号建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23. 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决议草案 UNEP/CBD/WG-ABS/3/L.2，草案成为建议 3/2。所通过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6. 第 VI/24 号决定 B 部分中写明的其他方式，包括 审议关于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的国际证书

124. 第二工作分组在 2005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分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的一项说明(UNEP/CBD/WG-ABS/3/5)，该说明对各

种措施进行分析，以确保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其他方法，包括国际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

12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强调，应进一步审查第 VI/24 B 号决定阐述的其他做法和区域间及双边安排以及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国际认证等做法，尤其是审查这种国际证书的实际功能和成本效益。执行秘书为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起草的说明(UNEP/CBD/WG-ABS/2/2)概括地分析了不同行为者—包括政府、机构、专业协会、私营部门和政府间组织—管理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活动的现有做法。执行秘书为本次会议起草的说明(UNEP/CBD/WG-ABS/3/5)第三节的 A 部分更新了关于现有做法的资料，第三节 B 部分审查了其他做法。

126. 他说，工作分组在审议该项目之后，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它们关于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国际证书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切实作用的意见，以协助缔约方大会评估这种制度的切实性和可行性，并保证成本不会超过惠益。

127. 在听取介绍之后，下列各方代表做了发言：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印度(以其本人的名义，随后以生物多样性大国联盟集团名义)、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以欧洲联盟名义)、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土耳其、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128. 联合国大学代表也做了发言。

129.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国际商会的代表也做了发言。

130. 在听取发言之后，主席说，联合主席将根据讨论情形，拟定一项关于该项目的会议室文件，供工作分组审议。

131. 工作分组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举行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主席提交的关于第 VI/24 号决定 B 部分中写明的其他方式，包括审议关于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的国际证书的建议草案，并且同意将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WG-ABS/3/L.3 号建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32. 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决议草案 UNEP/CBD/WG-ABS/3/L.3，草案成为建议 3/3。所通过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7.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包括审议这些措施的可行性、实用性和费用

133. 第二工作分组在 2005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分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的一项说明(UNEP/CBD/WG-ABS/3/5)，该说明对各

种措施进行分析，以确保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其他方法，包括国际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

134.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了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WG-ABS/3/5)的有关部分，他说，工作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敦促在其管辖范围内有使用者的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准许获取资源的条件；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已采取措施的资料，以确保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请各缔约方审查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的司法和行政补救办法，以保证有适当的补救办法，处理违约情形；并请各缔约方、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有关利益方继续促进执行《波恩准则》，使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家措施的工作更具有法律确定性和明确性。他说，最后，工作组还被要求查明与在申请知识产权时公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来源规定相关的问题，并将这项审查的结果转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UNEP/CBD/WG-ABS/3/2 号文件介绍了在缔约方大会邀请知识产权组织进一步研究与在申请知识产权时公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来源规定相关的问题之后知识产权组织内的各项发展。

135. 在听取介绍之后，下列各方代表做了发言：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荷兰(以欧洲联盟名义)、新西兰、挪威、菲律宾、瑞士、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36.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第三世界网的代表也做了发言。

137. 联合主席说，联合主席将以讨论情形和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WG-ABS/3/5)所载各项建议为基础，拟定一份会议室文件，供工作分组审议。除其他事项外，该文件将反映关于进一步研究所涉问题的各项呼吁。

138. 工作分组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主席提交的关于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包括审议这些措施的可行性、实用性和费用的建议草案。

139. 第二工作分组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联合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140. 联合主席在第 6 次会议上宣布，她将召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由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荷兰和瑞士的代表组成，处理在就建议草案交换意见后列出的未决问题。

141. 工作分组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经联合主席之友小组修正的建议草案，并决定将其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3/L.4 转交全体会议。

142. 墨西哥代表提出请求，在制定工作组第 4 次会议的议程时，秘书处应提出讨论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3/L.4 的第 8 (a)、(b)和(c)段所涉及的议题和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3/L.3 的第 1 (a)、(b)和(c)段所涉及的议题的具体时间表。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43. 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决议草案 UNEP/CBD/WG-ABS/3/L.4，草案成为建议 3/4。所通过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8. 战略计划：未来对进展的评估—需要制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使用所产生的惠益方面的指标及可能的指标选项

144. 第二工作分组在 2005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和 2005 年 2 月 16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分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今后评估战略计划进展问题的说明(UNEP/CBD/WG-ABS/3/6)。

14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0 号决定中决定建立一个框架，促进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框架共有七个中心领域，其中一个中心领域就是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活动所产生的惠益。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缔约方大会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分别探讨制订获取遗传资源指标以及尤其是公平和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活动所产生惠益的必要性和各种可能的选择，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报告探讨结果。拟定了一份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WG-ABS/3/6)，以协助开展这项工作。

146. 他补充说，各缔约方不妨考虑，目前，制订着眼于结果的指标是否是一个优先事项，或者，作为第一步，是否应该集中精力制订着眼于进程的指标。

147. 在听取介绍之后，下列各方代表做了发言：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加蓬、冈比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以欧洲联盟名义)、泰国、土耳其和南非。

148.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代表也做了发言。

149. 在听取发言后主席表示，联合主席将拟定一项关于该项目的会议室文件，供工作分组审议。该文件将尤其反映下述观点：应进一步收集关于这个主题的资料，并将各项目标和指标联系起来。

150. 工作分组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和 17 日分布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主席提交一份建议草案，该草案涉及就获取自然资源以及特别是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问题拟定有关指标的必要性以及各种可能备选案文，并决定把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3/L. 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51. 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决议草案 UNEP/CBD/WG-ABS/3/L.5，草案成为建议 3/5。所通过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9. 其他事项

152. 应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和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体发言）代表的请求，主席请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发言。

153.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指出，他的组织认为，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一切讨论都应承认土著人民作为传统知识的拥有人的独特角色，并呼吁土著人民应全面和有限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进程。为此目的，他的组织提交了一项提议供全体会议审议，该提议呼吁工作组在审议过程中采取更进步和更包容的工作方法。这种工作方法符合《公约》的进程，且已被关于第 8(j)条和相关事项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采纳。《公约》的各个机构的审议对土著人民的生活有着重大和直接的影响。

154. 这一采取了将要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決定草案形式的提议就是：

“重申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并意识到关于第 8(j)条和相关事项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进步性，

“决定通过采取诸如以下所列措施继续支持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参与：(a) 让土著人士及时和适当参与辩论；(b) 更多参加主席之友小组和联系小组；(c) 向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以及 (d) 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提供所需行政支助，便于其以对缔约方的咨询作用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

155. 加拿大代表表示，加拿大一致强烈主张土著人民参与《公约》各机构的审议。加拿大代表团对这一提议非常感兴趣，但将欢迎有机会对案文作更仔细的研究。

156. 澳大利亚代表欢迎土著人民的参与，并自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以来便就这一问题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对土著人民参加工作组表示总的欢迎，并支持维护所提议決定草案的总的看法，但为了更好理解其含义，故请求对“行政支助”和“向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的措辞的所指作出澄清。

157. 巴西代表表示，巴西高度重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的会议。巴西坚信，未来的国际制度的目标之一应该是规定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有效参与。应研究将予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第 8(j)条享受到的待遇扩展到工作组。

158. 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和挪威代表支持提议的決定草案。

159. 新西兰代表表示，新西兰坚决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加工作组的权利。新西兰乐于支持由各代表团商定的有助于促进这一参与的所有措施。

160. 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土著人民参与的要求理由充分，因为没有哪一集团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那样更直接同工作组的活动有关并受其影响。应尽最大可能支持他们的参与。

161. 印度代表（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联盟发言）表示，该集团不仅仅在生物意义上是大国，在土著和地方社区方面也是如此。该集团认为，该集团有责任原则上支持提议的决定草案，并给予认真的考虑。

162. 布基纳法索、牙买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秘鲁、菲律宾和乌干达的代表也发言表示支持。

163.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表示，在工作组本次会议期间，该论坛同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其他一些国家的代表举行了广泛的协商。他表示希望能够以诚信作进一步的讨论，特别是希望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能够在土著人民有效参与的问题上采取积极和建设性的立场。

164. 工作组表示原则上支持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代表提出的提议，但还需要更多时间作进一步的审议。工作组决定将提议的决定草案提交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165. 澳大利亚代表宣布，在为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进行筹备工作时，澳大利亚将同土著人民代表进行协商，并充分考虑到他们的看法。

166. 加拿大代表表示，加拿大注意到土著人民的关切和观点，这些关切和观点涉及到遗传资源的获取及其惠益的分享。2004 年 10 月举行的加拿大墨西哥国际专家会议特别注意到这种关切。为此，加拿大已宣布于 2005 年秋组织一次国际研讨会的目的，以便帮助在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将国际关注集中在土著人民的关切和观点上。

167. 加拿大代表指出，加拿大拟主动提供额外的捐助，支持举行关于第 8(j)条和相关事项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

168. 西班牙代表指出，西班牙欢迎作出捐助让尽可能多的与会者出席 2006 年 3 月在西班牙先后举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

169. 挪威代表表示，挪威主动提议在 2005 年下半年担任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东道国，以便为无限成员名额特殊工作组第 4 次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

170. 荷兰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表示，欧洲联盟将继续为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出席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提供支助。

171. 法国代表表示，法国主动提议在 2005 年底和 2006 年初在巴黎主办一次高级别专题讨论会，以便为闭会期间的工作作出贡献。

172. 报告员 Shestak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介绍了主席团关于像泰国政府和人民致敬的提议(UNEP/CBD/WG-ABS/3/L.7)。

173. 会议通过了主席团的提议，成为建议 3/6，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中。

项目 10. 通过报告

174. 在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草案 (UNEP/CBD/WG-ABS/3/L.1) 和两个工作分组起草的报告 (UNEP/CBD/WG-ABS/3/L.1/Add.1 和 Add.2) 的基础上，本报告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

175. 在通过报告时，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强调，他并不赞成文件第 12 段所提环境规划署代表表达的看法。作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两者之间没有矛盾。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履行了自己的承诺，并将继续这样做。它们希望只是环境规划署有误解而已。

176. 澳大利亚代表也对环境规划署在工作组开幕会议上就《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之间的关系所作发言表示严重关切。他对环境规划署就涉及其他单独的组织的职权作出发言是否适当提出质疑。澳大利亚政府还强烈质疑环境规划署代表所作的某些没有根据的说法，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可能破坏《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执行。正如在工作组和其他论坛上一再表示的，澳大利亚的立场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相互支持的。两个文书能够而且应该以相互支持的方式予以执行。因此，他支持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所作发言。

177. 这些看法得到了日本、瑞士和新西兰代表的支持。

178. 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报告稿第 12 段准确地反映了刚才的发言。该段还准确地反映了这样的情况，即：他们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之间存在着固有的矛盾，它们之间并不相互支持。只有在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作出修订，顾及了全世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专利权，两者之间才能相互支持。在没收和转让生物多样性的做法继续普遍存在的情况下，《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之间不会相互支持。

179. 巴西代表支持埃塞俄比亚代表的看法，并请环境规划署代表转告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巴西赞成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之间存在矛盾的发言。

1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他赞同欧洲联盟、澳大利亚、日本、瑞士和新西兰代表表达的看法。环境规划署无视其职权，不适当地出面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作出解释，这是很不幸的。环境规划署没有这方面的职权。

181. 几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呼吁关注以下的情况，即：其过去几年里，几千个民间社会组织就知识产权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间的关系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立场并支持这方面的发言。

它们得出的结论同环境规划署代表在工作组开幕式上的发言表示的看法相类似。非政府组织完全支持这一发言。

项目 11. 会议闭幕

182. 经过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本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15 分闭幕。

附件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目录

建议	页码
3/1.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25
3/2. 进一步审议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未决问题：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	40
3/3. 第VI/24 号决定B部分中写明的其他方式，包括审议关于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的国际证书.....	41
3/4.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包括审议这些措施的可行性、实用性和费用.....	42
3/5. 战略计划：未来对进展的评估：需要制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使用所产生的惠益方面的指标及可能的指标选项.....	44
3/6. 向泰国政府和人民致敬.....	45

3/1.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规定的职权范围，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初步审查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进程、范围、性质、可能的目标和基本组成部分，

在附件一中汇编了就国际制度提出的看法和提议，

1. *重申*特设工作组将继续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中规定的职权范围继续工作，

2. *商定*将本建议附件一、包括各缔约方提出的进一步看法提交本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连同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加所列其他项目一道，作为缔约方进一步拟定和谈判国际制度的基础；

3.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各国际组织和所有有关利益方尽快，但最迟不晚于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召开前 3 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下文附件一所列各项目的书面评论和提议；

4. *请*执行秘书根据第 VII/19 D 和 VII/16 号决定，将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各国际组织和所有有关利益方提交的评论和提议进行汇编并形成综合案文，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和第 8(j)条问题工作组审议；

5. 为便于进一步分析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现行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和其他文书中的漏缺，*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各国际组织和所有有关利益方在工作第四次会议前 3 个月，根据本建议的附件二所载汇总表和可能的新增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案文，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资料；

6. *请*执行秘书综合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各国际组织和所有有关利益方根据本建议的附件二所载汇总表所提供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7. *鼓励*各缔约方举行区域会议和其他会议，并参与电子论坛，以便交流关于国际制度的进程、性质、范围和基本组成部分的看法，包括在有关文书方面的经验，并将结果转呈秘书处，并请执行秘书通过公约的信息中心机制散发这些结果；

8. *鼓励*各国和各捐助组织提供资金帮助举行上述区域会议和电子论坛。

附件一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¹

1. 性质

本项国际制度可由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一套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内的一项或多项文书组成。

2. 范围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获取遗传资源并促进和保障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i)

第8(j)条确定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二)

备选案文 1：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适用于：

- (a) 获取遗传资源；
- (b)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 (c) 保护同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备选案文 2：

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不具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适用于：

- (a) 协助以无歧视的方式获取遗传资源；
- (b)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 (c) 保护同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备选案文 3：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适用于：

- (a) 获取遗传资源；

¹ 斜体字，不包括旁侧标题，说明是重刊，较VII/19 D号决定附件所载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没有变化。每一项末尾插入部分的罗马数字指代的是与职权范围中的标题相同的数码。

- (b)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 (c) 保护同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备选案文 4：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并依照《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协助以无歧视方式获取遗传资源以及促进和保障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同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备选案文 5：

国际制度应适用于：

- (a) 获取遗传资源；
- (b)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 (c) 保护同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备选案文 6：

待进一步完善后，本项国际制度可由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下的一套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不同层次执行、且具有不同性质（包括政府间协定、行为守则、国家立法、合同、道德、任务）的一项或多项适用于以下事项的文书组成：

- (a) 获取遗传资源；
- (b)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 (c) 保护同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3. 潜在目标

备选案文 1：

(一) 防止未经授权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使惠益惠及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并且加强国家立法。

(二) 在遵守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国国家立法的前提下，有效地保护这些社区关于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

(三) 创造条件，为不损害环境的用途获取遗传资源提供便利。

(四) 确保遵守征得提供者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和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支持执行和遵守国家立法。

备选案文 2:

(一) 防止继续盗用和滥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使惠益惠及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国，并且加强国家立法。

(二) 在遵守土著和/或地方社区所在国国家立法的前提下，有效地保护这些社区关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的传统知识拥有的各项权利。

(三) 制订国际措施，支持上述目标。

备选案文 3:

(一) 防止继续盗用和滥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及产品，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使惠益惠及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国，并且加强国家立法。

(二) 在遵守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国国家立法的前提下，有效地保护这些社区关于遗传资源、衍生物及产品的传统知识。

(三) 创造条件，为不损害环境的用途获取遗传资源提供便利。

(四) 确保遵守征得原产地国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支持执行和遵守国家立法。

备选案文 4:

该国际制度的目标是:

(一)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二) 为获取遗传资源提供便利;

(三)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所产生的惠益。

备选案文 5:

(一) 促进有效地执行《公约》第 15 条和第 8(j) 条以及实现《公约》三项目标。

(二) 为获取遗传资源提供便利。

(三) 支持执行和遵守国家立法和国际法。

(四) 促进遵守征得提供国和土著及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和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

- (五) 促进和保护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的努力。
- (六) 确保并执行遗传资源使用者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 (七) 根据国际人权义务，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关于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拥有的各项权利。

备选案文 6:

- (一) 促进有效地执行《公约》第 15 条和第 8(j) 条以及实现《公约》三项目标
- (二) 促进遵守征得提供国—包括土著及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和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
- (三) 确保与有关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相辅相成

4. 考虑将要按主题内容划分纳入的国际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获取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促进便利获取遗传资源用于对环境无害用途的措施；(iv)

确保惠益分享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第 16 条和第 19 条第 1、2 款条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研究和开发结果所产生惠益和遗传资源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措施。(ii)

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确保分享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措施。(vi)

惠益分享措施，除其他事项外，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有效技术转让和合作以促进产生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iii)

促进惠益分享

根据《公约》第 8(j) 条、第 10 条、第 15 条第 6 款和第 7 款以及第 16 条、第 18 条和第 19 条促进和鼓励协作科学研究的措施以及促进和鼓励商业用途和商业化研究的措施。(i)

促进和保护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措施。(v)

承认和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在遵守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国国家立法其前提下，承认和保护这些社区对关于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拥有的权利。(xv)

习惯法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文化做法。(xvi)

确保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的伦理守则/行为守则/事先知情同意模式或其他文书。(xviii)

根据第 8(j)条确保遵守征得拥有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的措施。(x)

衍生物

处理衍生物问题 (xii)

促进和实施国际制度各机制和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监测、履约和执行。(xx)

如果以及在必要时解决和/或仲裁处理争端。(xxi)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确保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共同商定条件并防止未经授权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的措施。(xi)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确保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家立法、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措施。(ix)

国际制度的运作

牢记某些就地遗传资源和有关传统知识分布的跨边界特点，便利该制度在地方、国家、亚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运作的措施。(viii)

支持在公约框架内执行该国际制度的手段。(xix)

支持在公约框架内执行该国际制度的机构问题。(xxii)

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国际公认的证书。(xiii)

在申请知识产权时公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xiv)

以国家需要为基础的能力建设措施。(xvii)

消除贫困

促进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利于实现消除贫困和保持环境可持续性目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措施。(vii)

各现有文书和进程的有关部门，包括下述文书和进程：(xxiii)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的现行国家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 8(j)条工作组结果；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其他协定；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公约和条约；
-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 各区域协定；
- 各种行为守则和具体使用者团体采取的或为具体遗传资源采取的其他做法。包括示范合约协定；
- 非洲社区、农民、育种者权利示范法和生物资源获取示范法；
- 安第斯共同体第 391 号决定；
-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21 世纪议程；
-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南极条约》；
- 《世界人权宣言》；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5. 确定的潜在的和新增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案文

工作组成员还提议若干新增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案文。这些新增基本组成部分是拟定和谈判国际制度工作的一部，现转列如下，供工作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职权范围在其下一次会议审议：

A. 备选案文 1:

在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所列组成部分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该将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一. 确保使用者遵守原产地国或满足条件后可被视为原产地国的提供遗传资源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家立法、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措施；
- 二. 确保遵守下列方面事先知情同意的措施：
 - a. 土著和/或地方社区，遵守这些社区对获取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和/或相关知识及衍生物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或，
 - b. 原产地国，遵守这些国家对获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事先知情同意。
- 三. 确保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共同商定条件的措施。
- 四. 防止未经授权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措施。
- 五. 通过国际制度确保和保证使用者及其国家监测、遵守和实施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原产地国通过国家立法或其他方式确立的各项权利的措施。
- 六. 在申请知识产权时公布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法律出处；
- 七. 遗传资源法律出处国际公认证书，其中应该包括遵守获取问题立法(包括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证据；
- 八. 将在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前提下，在国家一级确定获得证书的各项条件；
- 九. 对证书的展望：这是伴随生物物质的标准编码，将以在研究和发展进程具体和有关检查关口(包括产品核准和知识产权)可以显示的方式，通过费用最低的渠道，使所有提取物、衍生物或资料都获得标准编码。应该规定不公布出处时将付出的高额代价，以促使使用者遵守法律。应该在资料交换所机制中规定获取的具体条件，使使用者/当局/有关方面可以查对这些条件。
- 十. 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该制订国际认证这种证书的标准。
- 十一.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第 16 条和第 19 条第 1 和 2 款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研究和开发结果所产生惠益和遗传资源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措施；
- 十二. 在遵守土著和/或地方社区所在国国家立法的前提下，承认和保护这些社区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拥有的权利；

- 十三. 监测、履约和执行；
- 十四. 根据《公约》第 16 条制订的获取和技术转让准则；
- 十五. 惠益分享措施，除其他事项外，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有效技术转让和合作以促进产生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
- 十六. 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加强南南合作的准则；
- 十七. 在考虑《公约》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前提下，建设人类、机构和科学能力，包括建立法律机制的能力；
- 十八. 执行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机构机制。

B. 备选案文 2:

惠益分享

- (一) 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使用所产生惠益并确保这些惠益惠及这些社区的措施。
- (二) 保证以公平和最优惠条件、包括以减让和优先条件向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原产地国转让技术的措施。
- (三) 有关交流、教育和宣传措施。

遵守国家立法

- (一) 在国际一级防止未经授权使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措施。
- (二) 确保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原产地国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各方遵守其国家立法的措施。
- (三) 发达国家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使用者保证尊重发展中原产地国家对这些资源拥有的各项权利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执行该国际制度

- (一) 保证有效执行该国际制度的财务机制和其他方式和方法。

履约和解决争端

- (一) 赔偿和补偿措施。
- (二) 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的措施。

C. 新增的基本组成部分

- 支持制定国家行政、法律和管理制度的措施。
- 为遵守国家法律制定最低国际标准。
- 促进在其管辖境内有使用者的国家制定适当措施。
- 确保认可并保护土著妇女作为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持有者和保护者的措施。
- 保护土著人民对土著土地和领土产生的遗传资源的权利的措施。
- 澄清国家有关获取的法律的措施。
- 防止不当侵占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及传统知识的措施。
- 确保非歧视获取的措施。
- 确保宣传、信息和提高认识的措施。
- 确保获得关于对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及惠益分享进行管理的信息的措施。
- 确保得到司法公正的措施。
- 确保知识产权不会有损于该国际制度的措施。
- 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各种知识产权条约相辅相成的措施。
- 按照《公约》第 15 条第 6 款的规定促进在原产国进行研究和开发及开办联合企业的措施。
- 按照《公约》第 15 条第 6 款的规定促进在提供国进行研究和开发及开办联合企业的措施。
- 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关系。
- 国家承认的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的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证书以及习惯法。
- 防止未经授权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及传统知识的措施。
- 确保披露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的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的措施，将其作为基于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新产品注册和商业化的先决条件。
- 确保尤其向发展中国家切实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措施。

6. 漏缺分析

程序

- (一) 尤其根据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现有法律和其他文书（包括获取问题契约）；执行这些文书方面的经验；履约和实施机制；以及可采用的任何其他方法，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拟定和谈判以下(b)、(c)和(d)段所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制度的性质、范围和基本组成部分。
- (二)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将审查职权范围(d)段所载的可能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否是、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是这些文书的一部分，并确定如何处理各种漏缺

工作组确认附件二所载的总汇总表在确定漏缺和决定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

为进一步审议第 5 节所载的新增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案文，工作组决定，在不妨碍把这些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案文列入国际制度的拟定和谈判工作的情况下，对其中每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案文都进行同样的分析。

附件二：漏缺分析

组成部分 ²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外现有国际文书和有关进程的相关条款 ³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现有国际文书的相关条款 ⁴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和有关进程的相关条款	查明的漏缺	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获取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2 条促进为无害环境用途获取遗传资源提供便利的措施； (ii)					
确保惠益分享 根据公约第 15.7, 16, 19.1, 19.2 条，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对遗传资源的研究和开发的结果及其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措施； (ii)					
促进分享惠益 促进并鼓励与公约第 8(j), 10, 15 条第 6 和第 7 款 及 第 16, 18 和 19 条一致的合作科研和用于商业目的和商业化的研究的措施； (i) 促进和维护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措施； (v)					

² 每一项末尾插入部分的罗马数字指代的是第VII/19 D号决定附件标题(d)下的内容的编号。

³ 请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VII/19 D号决定附件第二十三段所列的文书和进程。

⁴ 请参考缔约方大会第VII/19 D号决定附件第二十三段所列的文书和进程。

组成部分 ²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外现有国际文书和有关进程的相关条款 ³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现有国际文书的相关条款 ⁴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和有关进程的相关条款	查明的漏缺	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i>承认并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i> 承认并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按照其社区所处国家的国家法律对其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的权利； (xv)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习惯法和传统文化做法； (xvi) 事先知情同意的伦理守则/行为守则/范本或其他文书，以确保同土著和当地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 (xviii) 确保按照第 8(j)条遵守获得拥有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这一原则的措施； (x)					
<i>衍生物</i> 处理衍生物问题； (xii)					

组成部分 ²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外现有国际文书和有关进程的相关条款 ³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现有国际文书的相关条款 ⁴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和有关进程的相关条款	查明的漏缺	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促进和实施国际体制的机制以及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监督、履约和执行； (xx) 如有必要和在必要时进行争端解决和/或仲裁； (xxi) 确保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遵守同意获取遗传资源时共同商定的条件并防止未经授权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的措施； (xi) 确保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国家法律的措施； (ix) 承认并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按照其社区所处国家的国家法律，对其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的权利； (xv)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习惯法和传统文化做法； (xvi) 事先知情同意的伦理守则/行为守则/范本或其他文书，以确保同土著和当地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 (xviii)					
国际体制的作用 铭记某些当地遗传资源和有关传统知识分					

组成部分 ²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外现有国际文书和有关进程的相关条款 ³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现有国际文书的相关条款 ⁴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和有关进程的相关条款	查明的漏缺	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布的跨边界特点、便利制度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运行的措施； (viii) 支持在公约框架下执行国际制度的方式； (xix) 支持在公约框架下执行国际制度的体制问题； (xxii) 国际公认的遗传资源和有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证书； (xiii) 在申请知识产权时公披露遗传资源和有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 (xiv) 基于国家需要的能力建设措施(xvii)					
<i>消除贫困</i> 促进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困和环境可持续能力的目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vii)					

3/2. 进一步审议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未决问题：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重申《公约》第 2 段和第 15 段第 1 款,

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的第 VII/19 B 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秘书拟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未决问题资料汇编(UNEP/CBD/WG-ABS/3/4),

注意到仅有几个缔约方提交了所要求的资料, 必须进一步收集资料,

回顾以前关于术语使用问题的工 作(UNEP/CBD/COP/6/INF/40 附件一和 UNEP/CBD/WG-ABS/2/INF/1),

1. 重申,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邀请各缔约方、政府、有关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利益方向执行秘书提交:

(a) 关于下列术语现有国家定义或其他有关定义的资料: 获取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商业化、衍生物、提供者、使用者、利益方、移地收集和自愿性质(见 UNEP/CBD/COP/6/INF/4 号文件附件二和 UNEP/CBD/WG-ABS/3/4 号文件);

(b) 关于是否需要审议其他术语的意见;

2. 促请尚未向执行秘书提交缔约方大会要求的资料和意见的缔约方提交这些资料 and 意见;

3. 请执行秘书在以前工作以及本建议第 1 段提到的提交资料基础上, 并在参考已在使用的有关定义的前提下, 拟定一项现有定义和任何补充定义的综合词汇表, 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3/3. 第 VI/24 号决定 B 部分中写明的其他方式，包括审议关于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的国际证书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回顾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9 C 号决定中认识到可考虑采用现有其他方式来补充《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这些方式是帮助采用获取和惠益分享做法的有用工具，

认识到 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国际证书可成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应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

1.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特别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方进一步编写研究报告和编制试验项目以及向执行秘书提交这方面的报告，并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拟定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国际证书的意见，尤其包括：

- (a) 理由、必要性和目标；
- (b) 应有的特点/特征；
- (c)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实用性、可行性和费用。

2. 请执行秘书编写这些意见的汇编，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3/4.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包括审议这些措施的可行性、实用性和费用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指出 本建议不妨碍就某种国际制度进行谈判的结果，

注意到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的制定工作，在不同的国家现处于不同的阶段，

1.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筹备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时开始或继续第 VII/9 E 号决定中所述的各项活动；

2.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方开始或继续执行《波恩准则》，以便为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家行政、立法和管理措施以及为拟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明确的准则；

3. 请各缔约方就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活动和特别是第 VII/9 E 号决定第 2 (a) 至 (g) 段概述的措施、并且就《波恩准则》的执行情况向执行秘书提交资料，还请执行秘书汇编、以及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及其他方式提供、并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提交这些资料；

4.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考虑在本国知识产权立法中在应用知识产权方面作出关于公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来源/合法出处的规定，作为协助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条件的一项措施；

5. 请各缔约方说明与在应用知识产权方面公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来源/合法出处有关的各种问题，并将此种资料提交执行秘书，并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这些资料的汇编，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查，以便将审查结果送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以及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有关机构。

6.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包括供资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方为各种区域讨论会提供资金或供资来源，以通讨论会交流在执行旨在确保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相互商定条件的各项措施方面的国家经验；

7. 请执行秘书汇编他相关论坛上分发的有关文件，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最近在以下组织（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上提交的提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知识产权组织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并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方式提供这些文件，包括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提供；

8.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利益方就以下事项进行分析：

(a) 下列行为的发生情形、性质、程度和造成的损失：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遭盗用，对于有相关立法的国家来说，还包括其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国家立法和共同商定的条件遭违反；

(b) 确保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条件的各项措施的成效、实用性和费用；

(c) 在实施获取问题国家立法方面遇到的问题，包括能力方面的限制和有关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

并将这项工作的结果送交执行秘书，供其进行汇编并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途径予以分发；

9. 请执行秘书将上文第 8 段提及的资料汇编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3/5. 战略计划：未来对进展的评估：需要制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使用所产生的惠益方面的指标及可能的指标选项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 VII/30 号决定第 7 段，

回顾 第 VII/30 号决定第 1 段，尤其是，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使用所产生的惠益是加强评估该段所指出战略计划执行成果和进度的框架重点领域之一，

认识到 需要制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关于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创新、知识和做法的使用所产生惠益的各项指标，

强调指出，既需要注重进程的指标，也需要注重结果的指标，以评估执行《公约》三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和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

还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制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关于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的使用所产生惠益的各项目标和指标，

注意到，正如执行秘书为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拟定的关于这个主题的说明 (UNEP/CBD/WG-ABS/3/6) 所显示，关于制定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相关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使用所产生惠益方面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的指标选项，向执行秘书提供的意见数量有限，

1.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有关利益方，就制定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相关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使用所产生惠益方面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的指标选项，提出他们的意见，并且提供资料；

2. 还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有关利益方，就进一步审议和审查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所载目标和指标临时框架目标 10 各项指标问题，提出意见和提供资料；

3. 请执行秘书将本建议第 1 段和第 2 段提到的提交资料汇编成册，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3/6. 向泰国政府和人民致敬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在泰国政府的热情邀请下于 2005 年 2 月 14 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了会议，

深深感谢 泰国政府和人民对参加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团成员、观察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特别礼遇和热情接待，

了解到 对 2005 年 2 月 7 至 11 日在曼谷召开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的代表也给予了同样的礼遇和热情接待，

还了解到 在遭受 2004 年 12 月 26 日袭击泰国和印度洋其他国家的海啸灾难后，该国所面临的艰难境地，

对泰国政府和人民对两个会议和会议有关人员给予的热烈欢迎及为会议举办成功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 - - - -